



基本法匯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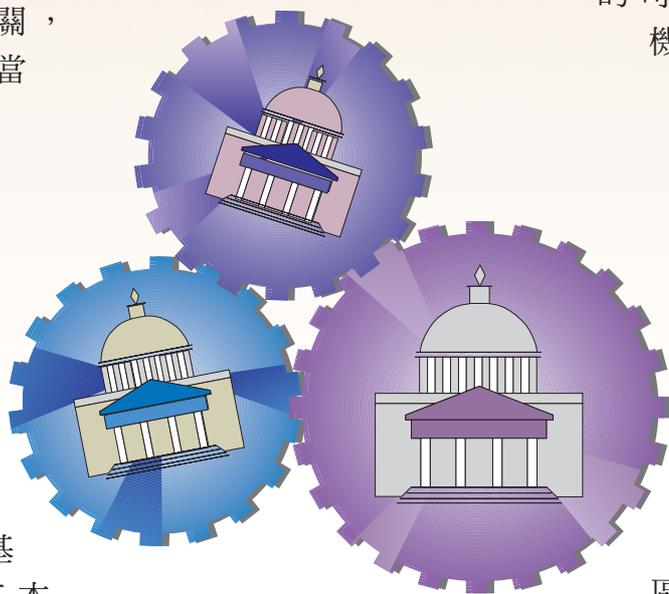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

延續與改變

引言

香港能夠成功，法治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簡言之，這概念包含合法性原則，即一切須依法行事。就政府而言，其權力必須是由法律賦予，並且須依法行使（《基本法》第64條）。至於立法機關，由該機關制定的法例不得與《基本法》抵觸（《基本法》第11條）。市民有權在法庭質疑政府的作為是否合法，以及政府所依據的法律是否具效力。法庭的角色是解決爭議和提出補救方法。因此，社會的秩序能得以維持，而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亦受到法庭所引用的法律保障。

香港獨立的司法機關，在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國兩制”原則，確保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制度繼續作為維持香港特區法治的基石。今期“基本法匯粹”簡介司法制度在體制上的基本安排，以及《基本法》對司法制度帶來的改變。我們會在下一期的“基本法匯粹”討論司法機關在實施《基本法》時所擔當的角色。



香港特區司法制度概覽

《基本法》第81（2）條規定，原在香港實施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以下是《基本法》確立的司法制度的主要特點。

香港特區法院的組成及司法管轄權

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基本法》第2條及第19（1）條）。香港特區各級法院是特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區的審判權（《基本法》第80條）。除更改了一些法院的名稱和首次在本地設立一個終審法庭（即終審法院）外，《基本法》所規定的

司法機關與回歸前的司法機關基本上相同。終審法院行使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基本法》第82條），取代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為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

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基本法》第19（2）條），但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則無管轄權（《基本法》第19（3）條）。《基本法》第84條規定，香港特

區法院須依照該法第18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審判案件。這些法律包括《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三列明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以及《基本法》第8條所列的“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及習慣法)。《基本法》第87條規定，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為使香港繼續是普通法適用地區，

《基本法》第84條明確規定，本地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香港特區的法官（包括終審法院的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基本法》第82及第92條）。

香港特區法院於1997年7月運作的第一天，在香港特區訴馬維騏及其他人 [1 9 9 7]

HKLRD 761—

案中，有人質疑普通法在回歸後不再適用。在該案中，上訴法庭在考慮有關的《基本法》條文（即《基本法》第8、18、19、81、87及160條）後，確認原有的法律（包括普通法）在回歸後仍然適用，而原來的司法制度及適用於法律程序的原則也會繼續保留（判詞第787頁H-I段）。

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詳細資料載於第23頁的“*側記*”。

司法獨立

為了維護法治，司法機關必須獨立於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機關。《基本法》內有多項條文均保障司法獨立。

司法自主

《基本法》第2條和第19條都強調，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基本法》第85條更特別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這是指既不受司法機關內外的干涉，亦不受行政和立法機關的任何干涉。根據普通法判例原則，法院只會受上級法院判決的法律觀點約束（往往亦受本身過去所作判決約束）

（請參閱第11頁“*側記*”，和第2期《簡訊》就人大常委的《基本法》解釋權與香港特區法院的審判權兩者的關係所作的論述）。

法官的任命

《基本法》第88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推薦委員會對司法獨立，具有十分特殊的意義。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設立的獨立法定團體，就以下事項向行政長官提



司法機關



立法機關



行政機關



基本法匯粹

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

延續與改變

供意見或作出推薦：（1）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2）司法人員就服務條件提出的申述，而該申述又經由行政長官轉介予推薦委員會；及（3）影響司法人員而可予訂明或可由行政長官轉介予推薦委員會的任何事項。儘管法官由行政機關首長任命，但行政長官須遵循《基本法》第88條的憲法規定，依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法官。有關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近期例子，以及推薦委員會的組成，請參閱第7頁的“劄記”。

任期的保障

為鞏固司法機關的獨立性，法官的任期受保障，直至退休年齡為止。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基本法》第89（1）條）。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基本法》第89（2）條）。除此之外，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人大常委備案（《基本法》第90（2）條）。

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於接受任命時，須向行政長官作出承諾，除非獲得行政長官同意，他們不會在香港以大律

師或律師的身分執業。至於終審法院的法官，《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3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該法院其他法官，無權在他擔任上述法官職位的期間內，或在他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上述法官職位之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而且須當作自獲委任為上述法官之日起，並由於該項委任之故，沒有資格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官不再與私人執業的法律界有任何關聯，這樣既可防止利益衝突，亦可免卻公眾疑慮，更可鞏固法官的中立地位，使法官的中立性更加明確和清晰。

不受法律追究

《基本法》第85條訂明，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根據普通法相關的原則，法官不受法律追究，其目的如下：

“法律賦予法官免受任何人士起訴和質疑的權利，與其說是為法官著想，不如說是為了公眾的利益，以及為了促進公義。原因是法官免被起訴，便能擁有獨立自主的思想和作出獨立的判決。這些要素是所有主持公義的人員都應該具備的。”¹

上述體制上的安排，確保法官能繼續根據法律裁決案件，無懼外間任何威嚇，也不用理會裁決是否損害到任何一方的利益，包括行政機關的利益。

¹ 見 *Sirros v Moore & Others* [1975] 1 QB 118 一案第132頁G段引述 *Garnett v Ferrand* (1827) 6 B & C 611 一案第625頁的內容。

司法人員的質素

由於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質素是法治的基礎，《基本法》第92條規定，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因此，特區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傑出法官和律師擁有的才能和經驗，都能裨益香港特區。第7頁的“側記”概述了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法官的資歷。

雙語法律

司法制度另一項轉變，是《基本法》第9條賦予司法機關使用英文或中文的權利（見第三期《簡訊》第18頁有關程介南一案的摘要）。事實上，法院於1974年²開始在裁判法院使用中文，期間以漸進形式在法院使用中文。除了法院使用雙語外，法例也有雙語版本。1989年以前，香港法例只以英文公布，其後便一直以中英雙語制定。把所有原有法例翻譯為法定中文的工作，於1997年5月已經完成。在法律上和法院增加使用中

然而，我們亦會審慎確保以英語為主的普通法制度不會因為使用中文而損害其特質和完整性。由高級法院判決的案件，大部分仍以英語進行聆訊。因此，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仍保持密切聯繫。

陪審團制度

《基本法》第86條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這項原則是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司法職能的重要元素。陪審團制度提高審訊過程的合法性，因為被告可以由根據《陪審團條例》（第3章）挑選的一般市民以其標準審訊。極嚴重的刑事罪行，如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和某些毒品罪行，均由原訟法庭法官會同陪審團進行審訊。陪審團通常由7人組成，但也可經法官下令由9人組成。在某些民事案件如有關誹謗或惡意檢控的訴訟中，案中任何一方可以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就事實爭論點進行審訊。被告是否有罪，完全由陪審團決定。陪審團經過不受干預的縝密審議後，會以大多數票（如5對2或7對

2，視乎選任的陪審員人數）作出裁決，而無須就裁決提供理由。所以，在極端的案件中，儘管已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罪行所有元素，倘若陪審團認為涉案法例過分嚴苛或無理，或者認為政府惡意提出檢控，陪審團仍可拒絕定罪。因此，陪審團長久以來都被視為維

護公民自由的重要保障，可以避免公民自由受政府可能施加的壓迫或立法機構通過的不合理法例損害。³



文作為法定語文，對於社會有着重大的意義。這不但除去語言障礙，更令法律不再神秘，推動法律屬於大眾的理想。

² 第三期《簡訊》第18至22頁的“基本法案例摘要”載有更多關於在法院使用法定語文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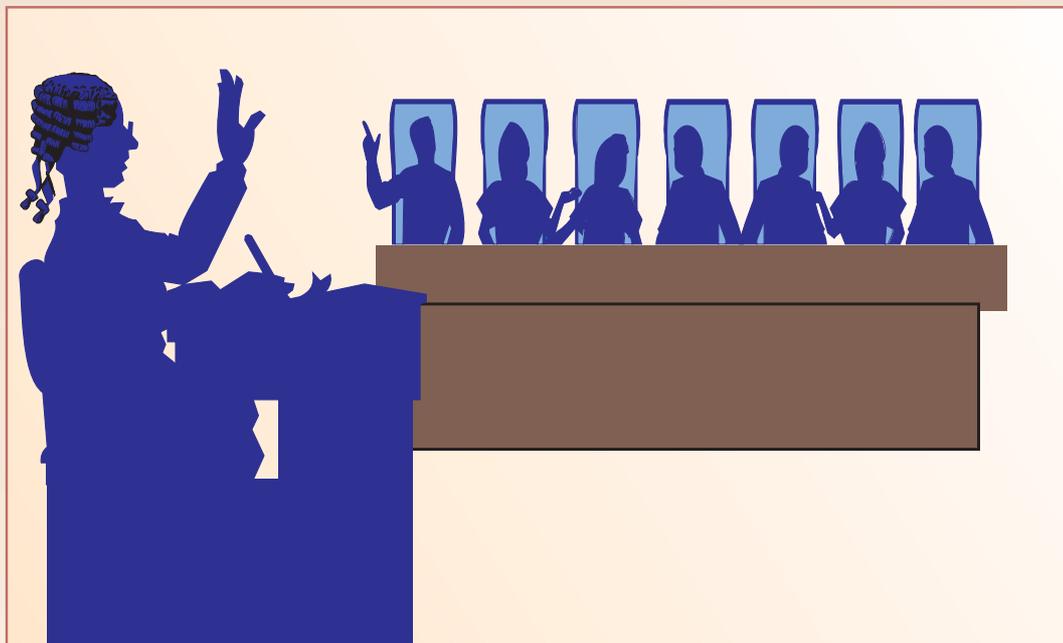
³ 見Wesley-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ong Kong Legal System* (牛津大學出版社，第三版，1998年)，第112-113頁。



基本法匯粹

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

延續與改變



與訴訟基本上沒有改變，只是雙語的運用已獲賦予憲法基礎。維持不變的重要原則，是獨立的司法機關所扮演的角色，即維護法治及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在《基本法》的憲法框架下，這角色在現在及將來仍會延續下去。

簡訊

憲制及法治

《基本法》生效後，根據憲制的原則，司法機關在制衡政府權力方面負有重要的憲制責任。有關原則的元素包括法治及政府各部分的相互制衡。簡言之，憲制原則在《基本法》中根基穩固，香港特區法院對此清楚認同，回歸以來有關憲法的訴訟正好反映這點。下一期我們會就司法機關擔當的憲制責任作出較詳盡的探討。

延續與改變

由此可見，回歸對於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影響包含了延續與改變。制度基本上沒有改變，只是首次以一份完備的成文憲法作為基礎。司法機關實際上沒有改變，只是首次以本地的終審法院為首。法例

